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苏州新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无锡基汇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富罗恩斯置业（成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苏州新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新联”）与无锡基汇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汇御成”）等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控制丽水汇联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营企业”），并通过合营企业收购富罗恩斯置业（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富罗恩斯”）、成都圣朗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圣朗”，与成都富罗恩斯合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目标公司主要业务为在四川省成都市持有和运营“成都佛罗伦萨名品奥特莱斯”资产。交易前，基汇御成关联实体（“基汇资本”）、Pearl Retail与Fingen S.p.A.分别间接持有目标公司20%、50%、15%的股权，共同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苏州新联与基汇御成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0.643%、0.643%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并通过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苏州新联 | 苏州新联于2023年1月16日成立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要业务为以REITs为核心的创新不动产金融业务。苏州新联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从事以REITs为核心的创新不动产金融业务。 |
| 2.基汇御成 | 基汇御成于2025年3月6日成立于江苏省无锡市，为基汇资本的关联实体，基汇资本及其关联实体主要业务为全球房地产市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基汇御成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通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全球房地产市场的投资。 |
| 3.成都富罗恩斯 | 成都富罗恩斯于2015年4月28日成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业务为在四川省成都市持有“成都佛罗伦萨名品奥特莱斯”项目资产。成都富罗恩斯的最终控制人为(1) 自然人，其业务见上；(2) Harvard Private Capital Realty, Inc.，主要为高校运营之目的从事基金投资业务；(3) Fingen S.p.A.，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的高端零售地产投资及管理。 |
| 4.成都圣朗 | 成都圣朗于2016年9月29日成立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业务为为在四川省成都市运营“成都佛罗伦萨名品奥特莱斯”项目资产。成都圣朗的最终控制人为(1) 自然人，其业务见上；(2) Harvard Private Capital Realty, Inc.，主要为高校运营之目的从事基金投资业务；(3) Fingen S.p.A.，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的高端零售地产投资及管理。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3年奥特莱斯型购物中心市场（以成都佛罗伦萨名品奥特莱斯为中心、车程2小时距离为辐射半径的城市群）：目标公司：15-20% |